

河北致远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动画学院

联合培养飞行人才协议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 联合培养飞行人才协议

甲方:河北致远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河北省秦皇岛市昌黎县空港产业园机场路2号

邮编:066001

代表人:彭静

乙方:吉林动画学院(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长春市高新区博识路168号

邮编:130012

代表人:郑立国

## 第1条 前言

甲方是中国民航局批准正在运行的通用航空公司,乙方是经中国教育部批准的全日制本科大学。为保证双方的利益,明确双方责任,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诚信合作、互利共赢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招收飞行学员,并对飞行学员进行学历及理论教育、颁发毕业证及学位证,甲乙双方联合培养飞行学员事宜签署本协议。

## 第2条 培训目的和流程

甲方委托乙方招收飞行学员(养成生和大改驾学员),乙方将飞行学员培养至可以进入航空理论学习及飞行实操后,由甲方继续培养飞行学员包括但不限于:“飞行员作风建设、航空理论、航空英语、ATPL、ICA04、私商仪飞行驾驶员执照”等课程内容,以满足在中国民航局(以下简称CAAC)下运行的航空公司招收飞行副驾驶的要求。飞行学员通过培养并满足航空公司招收飞行副驾驶的要求后,由甲方推荐至航空公司签约从事职业飞行。

## 第3条 停飞和停飞产生的费用

3.1 甲方有权按照民航相关法规及甲乙双方的内部管理文件手册等要求,根据飞行学员的政治、技术、身体、理论、作风、心理等方面情况,在

一  
航  
空  
学  
院

二  
〇  
一  
九

理论培训阶段和适飞判断阶段终止部分飞行学员训练。终止训练的学员在乙方继续完成后续专业学习任务，相关事宜由乙方负责。

3.2 飞行学员的停飞费用支付见甲方与飞行学员签订的《飞行培训合同》或与航空公司签订的《飞行委托培训合同》。由于客观原因造成停飞的，应由甲方承担停飞费用。

#### 第4条 招飞费用标准及拨款方式

4.1 甲方按照 1万元/人的标准向乙方支付招飞费用，用于宣传和录取。

4.2 拨款方式为每批录取名单确认后 60 日内，乙方应按照约定招飞费用的数额向甲方开具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如国家财税政策变化导致付款票据要求发生变化，双方协商解决)。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票据后的 22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约定的招飞费。

4.3 飞行学员个人按规定向乙方缴纳 4 年学费、住宿费、并承担教材费、个人用品费、伙食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4.4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号：

名 称：吉林动画学院

银行账号：010101201090200088

开 户 行：吉林银行长春卫星支行

联行行号：313241010383

#### 第5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5.1 协助乙方申报飞行技术专业，利用企业师资、飞机、训练设备设施等优质资源条件，为专业申报提供必要支撑。

5.2 派专业人员参与飞行学生招生面试和身体体检工作，保证生源质量。

5.3 负责乙方学历教育阶段飞行学生定期体检工作。

5.4 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接收乙方学生进行参观见学、校外实训和顶岗实习等实践教学任务。

5.5 飞行学员经甲方确认录取后，与飞行学员签订《飞行培训合同》或

立  
用  
90

一  
二

3516

与航空公司签订《飞行委托培训合同》；完成飞行学员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培训和考试，对取得执照的飞行学员，由甲方安排就业。

5.6 为飞行学员购置飞行训练期间的机上人责任险。

5.7 飞行训练期间，学员若发生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甲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与乙方无关。

## 第6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6.1 负责向教育主管部门和民航主管部门申办飞行技术专业，做到依法办学。

6.2 负责开展养成生和大改驾学员的招生宣传和录取工作。

6.3 协助甲方组织飞行学生定期体检工作。

6.4 负责停飞学员的学籍处理工作。

6.5 按人才培养方案完成规定的学业课程，对通过毕业设计答辩者，颁发学位证书和毕业证书。

6.6 飞行学员在乙方学习期间违反学校规定或纪律，乙方有权根据相关规章、规定进行处理。

6.7 飞行学员在乙方学习期间，若发生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乙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与甲方无关。

## 第7条 不可抗力

7.1 本协议中的不可抗力，包括自然界灾害、法律变更、战争、骚乱、火灾、没收、征用、罢工、暴动，以及发生不可抗力一方能证明超出其控制能力的其他事件。

7.2 协议任意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义务的，可暂停履行其义务，但必须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将不能履行义务的原因、情况及不能履行协议义务的持续时间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尽一切努力尽快克服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如对方要求，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履行协议一方应提供权威部门的证明文件。

7.3 如果在不可抗力因素发生后 30 日内，不可抗力事件仍未消除，双方应协商解决；如果在不可抗力因素发生 30 日后 60 日内，不可抗力事件仍未消除，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协议任何一方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在此以前权利的情况下，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协议。

## 第 8 条 协议的变更和转让及终止

8.1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条款进行修改和变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变更本协议条款。对本协议内容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须采用书面形式，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修改、变更部分应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8.2 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本协议下的权利和权益。

8.3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协议期满前可在下列情况下终止：

8.3.1 若一方实质上违反本协议或未履行本协议下的义务，并在收到另一方告知其违反或未履行协议的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仍未能纠正，则另一方可书面通知终止。

8.3.2 若一方无偿债能力、破产或改变其所有权结构，另一方认为可能对其履行本协议义务产生不利影响，则可终止本协议。

8.3.3 本协议根据本条款而终止，不影响任何一方针对另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行为索赔的权利。

## 第 9 条 通知

9.1 本协议有关通知必须为书面形式，由一方通过传真或特快专递发给另一方。各类通知必须送到下列接收人地址：

甲方：河北致远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王泽

地址：河北省秦皇岛市河北对外经贸职业学院

电话：18935708320

乙方：吉林动画学院

联系人：齐长青

地址：长春市高新区博识路 168 号

电话：18946576688

9.2 任何一方变更联系人、地址、传真或邮编，应提前五日书面通知另一方。

#### **第 10 条 违约责任**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面提出终止协议或拒绝履行协议时，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终止本协议，且违约方须赔偿另一方已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违约责任。

#### **第 11 条 争议处理**

双方之间发生的与本协议相关的或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端应由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端若在发生后 30 天内未能协商解决，由原告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被诉一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 12 条 协议的效力**

12.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至本协议项下所有学员均已毕业或提前终止培训时终止。

12.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协议的附件是协议的一部分，需加盖双方公章，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本协议中若有条款无效、非法或不能执行，不影响或削弱其他条款的效力、合法性以及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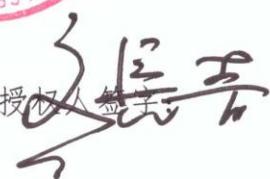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甲方：河北致远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签署日期：2018年6月27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签署日期：2018年6月27日

